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1)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通函而言）「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rerock.hk登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火岩國際」	指	火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之董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火元素」	指 深圳市火元素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通過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執行董事：

蘇毅先生 (首席執行官)
周錕先生
陳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 (主席)
黃勇先生
楊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京暉先生
楊振先生
莊任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敬啟者：

(1)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委任及調任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毅先生、周錕先生及陳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黃勇先生及楊侃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楊振先生及莊任艷女士。

周錕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莊任艷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108(a)條及11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A.4.2，蘇毅先生、周錕先生、陳迪先生、張岩先生、黃勇先生及莊任艷女士將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考慮重選莊任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域背景、服務年期及彼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所提供之獨立建議、意見，並從其背景角度，加上對本集團業務有一定的認識下所作出的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彼の年齡及地域背景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彼之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額外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至4(C)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蘇毅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蘇毅先生

蘇毅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蘇先生於互聯網行業從業經驗逾10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火元素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於藍色光標傳播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為300058）擔任全資子公司北京思恩客廣告有限公司區域總經理，從事智慧行銷和新型數位廣告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於深圳前海首谷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從事互聯網廣告、遊戲發行及電商業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廣東技術師範學院的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至少3個月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蘇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月人民幣50,000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蘇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周錕先生

周錕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遊戲行業有接近1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一直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火元素擔任產品總監。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於深圳市掌中酷柚

科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策劃專員及營運專員，分別負責產品策劃及營運開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於深圳易圖通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產品主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為深圳宜悅游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產品總監；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於深圳維京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產品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至少3個月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周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月人民幣38,000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陳迪先生

陳迪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證券行業工作逾10年，擁有豐富資產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華僑城集團任職；其後，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立深圳市小白資本有限公司，並曾投資深圳市灼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叮咚檸檬科技有限公司等企業，及為其發展提供建議。彼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立深圳市小白志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功取得Buzzybee品牌的中國區版權。彼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月投資成立了深圳

市小白志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小白數字傳媒有限公司和深圳東禾數字傳媒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企業。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任職華峰聯合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旗下華峰資本屢獲殊榮包括獲得著名期刊《融資中國》頒發「二零一八年度中國股權投資最佳創新投行」獎狀。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於遼寧科技大學獲得電子商務之本科學位。彼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北京大學取得應用心理學之碩士學位。彼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就讀於清華五道口金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十五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至少3個月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月人民幣叁萬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

張岩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張先生於網絡遊戲行業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曾於深圳網域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監督若干MMORPG的開發。此後，張先生嘗試自主創業，曾投資多間經營不同業務的公司。

張先生目前亦為火岩國際及深圳火元素的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中國西安)計算機通信專業的文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至少3個月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39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75%。張先生為19,2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並由於其分別於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Infinities Investment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i)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3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Infinities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黃勇先生

黃先生，41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技術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技術總監。作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黃先生在軟件開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一年起就在該行業工作。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深圳維豪多媒體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帶頭人，職務為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深圳網域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的編程總監，負責遊戲開發；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深圳市遨遊吧數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遊戲開發。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先生曾參與多款大型多用戶網絡角色扮演遊戲(MMORPGs)的設計及開發工作。在設計該等遊戲的過程中，黃先生主要負責服務器架構、通訊層、事件服務器、數據庫引擎及反黑客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黃先生現時亦為深圳火元素的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湖南大學(中國長沙)的學士學位，主修車輛工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至少3個月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由於其於拉格隆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被視為於11,9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5%。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任艷女士

莊任艷女士，51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女士於會計及財務行業工作逾26年。彼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任深圳信德會計師事務所任專案經理。彼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於香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外派交流。彼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於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為2018)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自二零

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於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為300134)擔任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為深圳市鑫致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受該公司委派兼職於深圳高遠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市凌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深圳巴斯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於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88559)擔任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為上海海事大學會計碩士專業學位企業導師。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於深圳市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3160)擔任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於昆山睿翔訊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莊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一九九五年三月於上海海運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二零零四年更名為上海海事大學)獲得財務與會計專業之本科學位及經濟學研究生學位。莊女士為證券期貨業務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並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獨董資格證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董資格證書、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至少3個月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莊女士將收取月薪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莊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60,000,000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當時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含義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基於任何該增加而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39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7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45.28%，此舉將觸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基於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467	1.300
五月	1.367	1.060
六月	1.403	1.127
七月	2.867	1.300
八月	3.650	2.133
九月	6.770	3.100
十月	5.600	5.100
十一月	5.670	4.300
十二月	5.130	4.04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5.300	4.150
二月	7.420	4.600
三月	6.700	5.020
四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70	6.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蘇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周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陳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d) 重選張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e) 重選黃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f) 重選莊任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A)及第4(B)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A)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B)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0.05208港元之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蘇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7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5. 如為股份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6. 就本通告第2及第4段載列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於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就本通告第5段載列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倘股份拆細於派付末期股息前生效，末期股息將為每股拆細股份0.01302港元之現金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毅先生、周錕先生及陳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黃勇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楊振先生及莊任艷女士。